

B01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5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章第十二条之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5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9名董事,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名,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经本公司核查,截至本次自查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房地产业务及销售业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及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之土地专项自查报告》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国务院房地产调控政策规定之商品房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函》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关联董事阙晓云、俞洪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3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36 证券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日期:2015年3月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101号致远国际商务大厦18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截止时间:自2015年3月2日

至2015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A股股东

●投票权数及投票情况

1.同意: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2.反对: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3.弃权: 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110,744 98.26% 1,772,543 1.72% 22,000 0.02%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公告编号:2015-012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股) 102,905,287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以表决票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刘锡铭、周春发、陈枫、王立海、王庆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锐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秘书因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转让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挂牌出售公司持有的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壹亿股股权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1,110,744 98.26% 1,772,543 1.72% 22,000 0.02%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2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39%,下称“新湖集团”),因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本公司股33,000,000股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解除手续,同时,新湖集团将本公司股11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4%,分阶段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质押期限分别为自2015年2月12日起至质押登记解除日止,并于2015年2月11日,2月12日分别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中用于质押的股数为3,370,570,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05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少博先生通知,程少博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1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2月10日。

截至目前,程少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共计5369,5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列各议案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苏州新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账户注册。投票后,如果发现错误,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修改投票。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如果发现错误,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修改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东有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单位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单位证明;

5、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

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如果发现错误,

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修改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

东有表决权的股东,具体权益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